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屏商校區】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通識教育基於專業技能之教育歷程與全人教育理念，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以以落實傳授學生在未來職場上所應具備之基礎知識、道德價值及宏觀視野，並拓增知識領域、培養學生對社會與自然環境之人文關懷為目標。
- 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基於通識教育精神與內涵，依照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並聘任認知通識教育內涵及學術素養之教師授課。
- 三、本校通識教育本於基礎能力與核心價值，必修課程分為「基礎能力課程」、「公民素養課程」與「博雅涵養課程」，「基礎能力課程」與「公民素養課程」之開設以建構學生基礎知識及公民素養為宗旨。「博雅涵養課程」之規劃以拓增知識領域、培育學生對於社會與自然環境應具備之人文關懷為主軸。
- 四、「基礎能力課程」與「公民素養課程」為全校共同必修課，開設於四技一、二年級。「基礎能力課程」分為中國語文 6 學分 6 小時、外國語文 6 學分 6 小時、邏輯思維與推理三大領域 2 學分 2 小時，共計 14 學分 14 小時。「公民素養課程」分為歷史文明、憲政法治及服務學習（不含進修推廣部）三大領域，其中歷史文明、及憲政法治領域各為 2 學分 2 小時，服務學習領域 0 學分 4 小時，共計 4 學分 8 小時。

四技各系學生修讀「基礎能力課程」與「公民素養課程」學分之採計，以 18 學分為上限。

四技基礎能力課程及公民素養課程規劃及學分如下：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總學分
基礎能力課程	中國文學名篇欣賞	6	6	14
	英文選讀或應用英文	6	6	
	邏輯思維與推理	2	2	
公民素養課程	憲法與人權或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	2	2	4
	台灣開發史或中國文明史	2	2	
	服務學習課程	0	4	

- 五、博雅涵養課程包含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三大領域，其開設課程科目應依照各學群分別規劃。四技各系博雅涵養課程必修 8 學分 8 小時，分別開設於一至四年級，學生在本校修讀期間，應分別自各領域中至少修讀 2 小時/學分，始得畢業。修讀學分之採計，以 8 學分為上限；學生修讀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仍計入畢業之總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領域	修讀學分數	總學分
博雅涵養課程	人文科學	至少 2 學分	8
	社會科學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	至少 2 學分	

六、學生應修讀「服務學習課程」0 學分 4 小時（不含進修推廣部、四技在職專班）及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不含進修推廣部、四技在職專班），始得畢業。

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及授課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其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八、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如下：

（一）學生應依照各學群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辦理選課，並遵守本校學院學則及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相關規定。

（二）為維持教學品質，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得就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訂定限制修讀系級與人數上限。

（三）學生上網完成通識教育課程選課程序後，得因重補修、畢業前最後一學期、符合本校學院部學則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等原因，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同意後以人工加退選方式辦理選課。

（四）學生於各系修讀之專業課程，不得辦理申請抵免或計入通識課程學分。

九、本要點適用於本校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